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华思五金厂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24号”.....	18
附件 2.宁海华思五金厂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20
附件 3.宁海华思五金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4.宁海华思五金厂检测报告.....	22
附件 5.宁海华思五金厂监测方案.....	29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华思五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吨金属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2		
调试时间	2019.07-2020.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03-2020.06.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4 号）；</p> <p>8、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大佳何镇石门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抛丸粉尘、焊接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0.50*（8m）	1.0
非甲烷总烃		-	-	4.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严格按 50%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昼间）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华思五金厂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2号，企业租用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委员会位于石门村岙潘2号的房屋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2000m<sup>2</sup>，总投资300万元，达产后将形成年加工800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6年10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24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24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华思五金厂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2号。项目东侧为岙潘村居民点，南侧为大里段，西侧为山体，北侧为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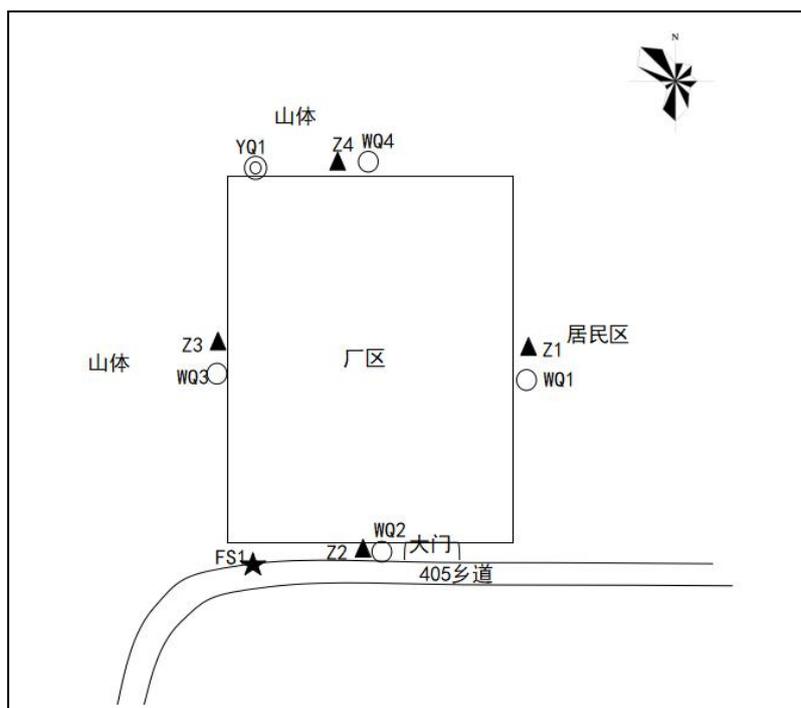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 2 号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 2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8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金属制品	800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高频焊机	2 台	2 台	-
2	冲床	12 台	12 台	-
3	抛丸机	3 台	1 台	-
4	磨床	1 台	1 台	-
5	摇臂钻	1 台	1 台	-
6	仪表车	20 台	20 台	-
7	台钻	0 台	4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50t/a	50t/a	-
2	铝合金型材	50t/a	50t/a	-
3	镀锌板	50t/a	50t/a	-
4	热轧板	300t/a	300t/a	-
5	普元钢	120t/a	120t/a	-
6	冷轧板	140t/a	140t/a	-
7	酸洗板	70t/a	70t/a	-
8	带钢	30t/a	30t/a	-
9	焊丝	0.5t/a	0.5t/a	-
10	水	300t/a	300t/a	-
11	电	6 万度/年	6 万度/年	-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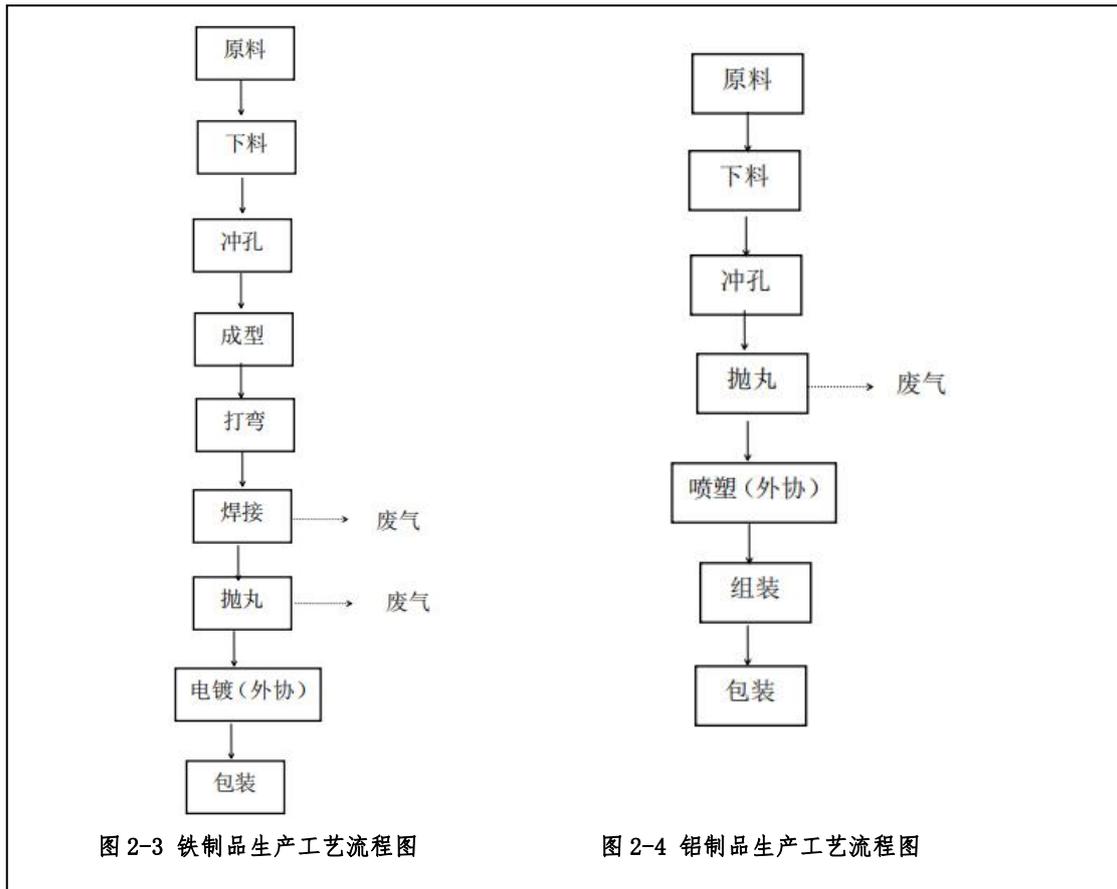


图 2-3 铁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铁制品工艺流程说明：原料先经过下料、冲孔、成型后，再经过打弯、焊接、抛丸，然后运到外面去电镀，最后经过包装得到成品。

(2) 铝制品工艺流程说明：原料经过下料、冲孔、抛丸后，再运到外面去喷塑，然后组装，最后包装得到成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抛丸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大佳何镇石门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大佳何镇石门村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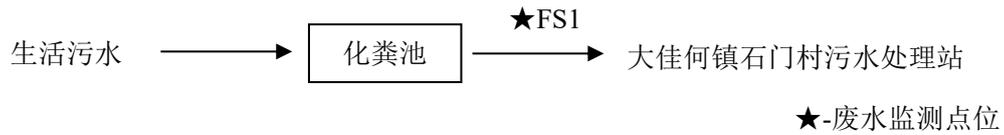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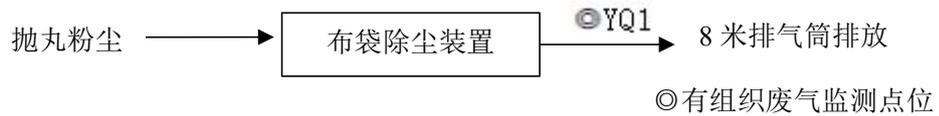


图 3-2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间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对冲床加装减震、隔声、消声措施，机加工车间采用实体墙密闭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0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宁海县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外排。

废气：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对冲床加装减震、隔声、消声措施；机加工车间采用实体墙密闭，其墙面内采用较好的吸音材料吸音，只留一扇人员进出的隔声门；厂区周围应加强绿化，既能防尘降噪，又可净化空气。

### 2、关于《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7〕24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 2 号建设年产约 800 吨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系租用大佳何镇石门村委会厂房，租用面积约 2000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抛丸机应在密闭状态下工作，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污水处理站。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冲床加装减震、隔声、消声措施，机加工车间采用实体墙密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 2 号建设年产约 800 吨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系租用大佳何镇石门村委会厂房，租用面积约 2000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p>	<p>宁海华思五金厂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 2 号，企业租用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委会位于石门村岙潘 2 号的房屋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达产后将形成年加工 8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p>
<p>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抛丸机应在密闭状态下工作，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抛丸粉尘、焊接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污水处理站。</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大佳何镇石门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冲床加装减震、隔声、消声措施，机加工车间采用实体墙密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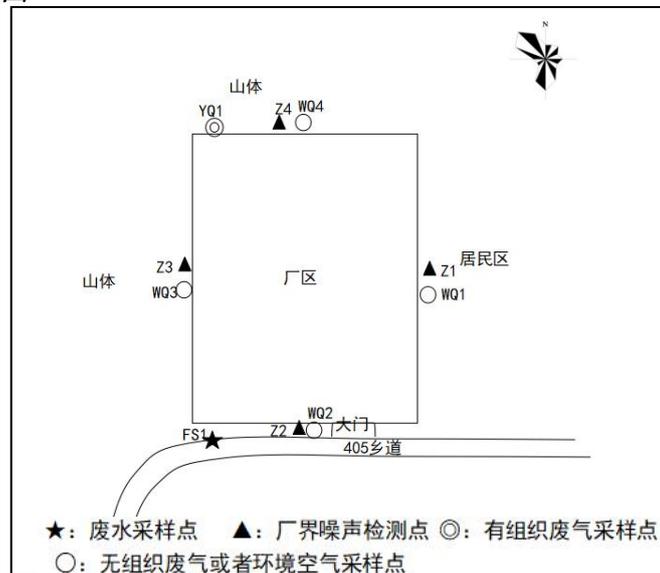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20.06.03		2020.06.04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金属制品	2.5	93.8	2.4	90.0	8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20.06.03	1	7.32	282	10.4	156	4.36	7.86
		2	7.44	225	8.82	205	5.15	9.36
		3	7.88	272	9.99	180	3.75	6.39
		4	7.46	236	8.04	230	5.72	7.12
	日均值（范围）		<b>7.32~7.88</b>	<b>254</b>	<b>9.31</b>	<b>193</b>	<b>4.74</b>	<b>7.68</b>
	2020.06.04	1	7.16	248	9.30	217	5.41	8.46
		2	7.76	275	10.7	170	5.80	6.68
		3	7.23	252	9.62	147	4.72	7.18
		4	7.50	279	8.44	190	4.22	5.98
	日均值（范围）		<b>7.16~7.76</b>	<b>264</b>	<b>9.52</b>	<b>181</b>	<b>5.04</b>	<b>7.08</b>
	最大日均值		<b>7.16~7.88</b>	<b>264</b>	<b>9.52</b>	<b>193</b>	<b>5.04</b>	<b>7.68</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5</b>	<b>400</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1 (8m)	2020.06.03	1	325	36.2	1.18×10 <sup>-2</sup>
		2	335	31.8	1.07×10 <sup>-2</sup>
		3	332	34.6	1.15×10 <sup>-2</sup>
	2020.06.04	1	358	30.9	1.11×10 <sup>-2</sup>
		2	349	35.3	1.23×10 <sup>-2</sup>
		3	342	33.7	1.15×10 <sup>-2</sup>
最大值			—	<b>36.2</b>	<b>1.23×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120</b>	<b>0.50*</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严格按50%执行。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6.03	1	2.29	0.300
		2	1.46	0.352
		3	2.27	0.285
	2020.06.04	1	2.10	0.281
		2	1.95	0.320
		3	1.97	0.351
厂界南侧 WQ2	2020.06.03	1	2.98	0.585
		2	2.94	0.620
		3	3.06	0.553
	2020.06.04	1	3.24	0.679
		2	3.44	0.656
		3	2.84	0.701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西侧 WQ3	2020.06.03	1	3.16	0.334
		2	2.89	0.386
		3	3.13	0.402
	2020.06.04	1	2.24	0.298
		2	2.69	0.353
		3	2.89	0.317
厂界北侧 WQ4	2020.06.03	1	2.12	0.284
		2	2.12	0.218
		3	1.91	0.268
	2020.06.04	1	1.99	0.315
		2	2.07	0.269
		3	1.90	0.251
最大值			3.44	0.701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03	1	22.7	100.6	0.8	南	阴
	2	25.2	101.2	1.2	南	阴
	3	24.4	100.9	0.5	东南	阴
2020.06.04	1	21.5	101.1	1.3	南	阴
	2	26.8	101.3	0.9	南	阴
	3	24.9	101.4	1.0	南	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154）。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6.03	厂界东侧 Z1	08:20-08:21	53.8
	厂界南侧 Z2	08:25-08:26	52.6
	厂界西侧 Z3	08:29-08:30	51.3
	厂界北侧 Z4	08:34-08:35	54.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6.04	厂界东侧 Z1	08:29-08:30	54.1
	厂界南侧 Z2	08:34-08:35	53.4
	厂界西侧 Z3	08:37-08:38	51.8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53.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注: 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154)。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2				竣工日期		2019.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华思五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华思五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7）24 号

## 关于《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宁海华思五金厂：

你公司报送的《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 2 号建设年产约 800 吨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系租用大佳何镇石门村委会厂房，租用面积约 2000 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抛丸机应在密闭状态下工作，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宁海县大佳何石门村污水处理站。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冲床加装减震、隔声、消声措施，机加工车间采用实体墙密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纳管证明

宁海华思五金厂生活污水已纳入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污水处理系统。

特此证明!

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154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华思五金厂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华思五金厂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6-15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华思五金厂（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香潘 2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华思五金厂（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香潘 2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香潘 2 号（宁海华思五金厂）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10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0.06.03	1	纬度: 29°25'46" 经度: 121°36'40"	微黄微浊	7.32	282	10.4	156	4.36	7.86	
		2		微黄微浊	7.44	225	8.82	205	5.15	9.36	
		3		微黄微浊	7.88	272	9.99	180	3.75	6.39	
		4		微黄微浊	7.46	236	8.04	230	5.72	7.12	
	日均值 (范围)					<b>7.32~7.88</b>	<b>254</b>	<b>9.31</b>	<b>193</b>	<b>4.74</b>	<b>7.68</b>
	2020.06.04	1	纬度: 29°25'46" 经度: 121°36'40"	微黄微浊	7.16	248	9.30	217	5.41	8.46	
		2		微黄微浊	7.76	275	10.7	170	5.80	6.68	
		3		微黄微浊	7.23	252	9.62	147	4.72	7.18	
		4		微黄微浊	7.50	279	8.44	190	4.22	5.98	
	日均值 (范围)					<b>7.16~7.76</b>	<b>264</b>	<b>9.52</b>	<b>181</b>	<b>5.04</b>	<b>7.08</b>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出口 YQ1 (8m)	2020.06.03	1	纬度: 29°25'46" 经度: 121°36'40"	325	36.2	1.18×10 <sup>-2</sup>
		2		335	31.8	1.07×10 <sup>-2</sup>
		3		332	34.6	1.15×10 <sup>-2</sup>
	2020.06.04	1		358	30.9	1.11×10 <sup>-2</sup>
		2		349	35.3	1.23×10 <sup>-2</sup>
		3		342	33.7	1.15×10 <sup>-2</sup>
最大值				-	<b>36.2</b>	<b>1.23×10<sup>-2</sup></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6.03	1	纬度: 29°25'46" 经度: 121°36'40"	2.29	0.300
		2		1.46	0.352
		3		2.27	0.285
	2020.06.04	1		2.10	0.281
		2		1.95	0.320
		3		1.97	0.351
厂界南侧 WQ2	2020.06.03	1	纬度: 29°25'46" 经度: 121°36'40"	2.98	0.585
		2		2.94	0.620
		3		3.06	0.553
	2020.06.04	1		3.24	0.679
		2		3.44	0.656
		3		2.84	0.701
厂界西侧 WQ3	2020.06.03	1	纬度: 29°25'46" 经度: 121°36'40"	3.16	0.334
		2		2.89	0.386
		3		3.13	0.402
	2020.06.04	1		2.24	0.298
		2		2.69	0.353
		3		2.89	0.317
厂界北侧 WQ4	2020.06.03	1	纬度: 29°25'46" 经度: 121°36'40"	2.12	0.284
		2		2.12	0.218
		3		1.91	0.268
	2020.06.04	1		1.99	0.315
		2		2.07	0.269
		3		1.90	0.251
最大值				3.44	0.7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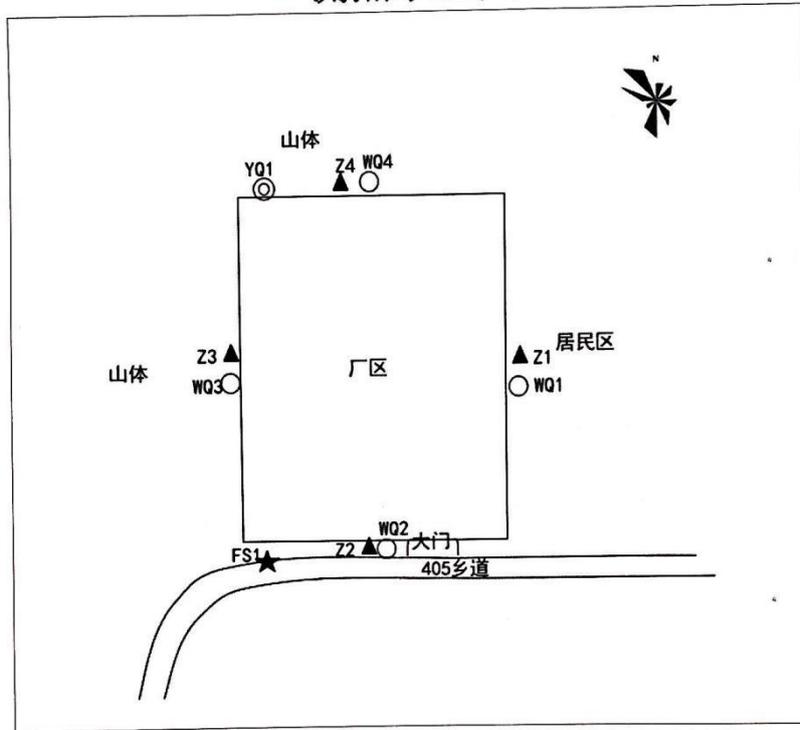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03	1	22.7	100.6	0.8	南	阴
	2	25.2	101.2	1.2	南	阴
	3	24.4	100.9	0.5	东南	阴
2020.06.04	1	21.5	101.1	1.3	南	阴
	2	26.8	101.3	0.9	南	阴
	3	24.9	101.4	1.0	南	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6.03	纬度: 29°25'46" 经度: 121°36'40"	08:20-08:21	53.8
厂界南侧 (Z2)			08:25-08:26	52.6
厂界西侧 (Z3)			08:29-08:30	51.3
厂界北侧 (Z4)			08:34-08:35	54.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6.04	纬度: 29°25'46" 经度: 121°36'40"	08:29-08:30	54.1
厂界南侧 (Z2)			08:34-08:35	53.4
厂界西侧 (Z3)			08:37-08:38	51.8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53.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END

## 附件 5. 宁海华思五金厂监测方案

# 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0日，宁海华思五金厂根据《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华思五金厂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大佳何镇石门村岙潘2号，占地面积约2000m<sup>2</sup>。主要有高频焊机2台、冲床12台、抛丸机1台、磨床1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加工800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6年10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2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陆续建成，项目于2019年6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大佳何镇石门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冲床加装减震,实体墙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日~6月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日~6月4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日~6月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日~6月4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华思五金厂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排气筒高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